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杨陵区第一实验学校的杨陵区第一实验学校水毁围墙恢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鸿宇鼎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408万元,资产总额为5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鸿宇鼎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说明:

1、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